

附件 1

省直“双通道”医保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
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药店名称			
药店地址			
药店类别	☐ 连锁门店 ☐ 单体		
申请药店类别	☐ 普通零售药店 ☐ DTP 药店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营业执照号码			
药品经营许可证 号码			
单位社会保险 登记证编码			
成立时间	年 月 日	营业面积	(m²)
药店总人数	(人)	参保人数	(人)
执业药师配备情况	共 名		

省直“双通道”医保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评估标准表

零售药店名		评估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序	评估内容	评估标准	评估办法	评估记录	自评得分	复核得分
1	基本条件 (15 分)	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不齐全的暂不纳入。	查看资料。			
		1.面积要求：市区 100 m² 以上，且布置合理、整洁卫生；不符合的，本项不得分； 2.设立慈善援助和患者教育专区。不合格的，扣 10 分；	查看资料，现场检查。			
2	信息系统 (15 分)	有完善的药品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，电脑、打印机及其他软硬件设施满足医保结算需求，能提供药品发票明细的，得 15 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现场测试信息系统，截图留存			
3	人员配备 (20 分)	1.须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执业药师，达不到的不得分；在本店注册不足 6 个月的每 1 名扣 5 分，营业时间执业医师不在岗的不得分。	查看执业药师资格证、注册证等资料，现场核查。（流出流入人员查看社保缴费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）			
4	经营特药品种 (20 分)	企业经营 20 种以上谈判纳入的双通道药品，且应用药品电子监管码实现对药品的核对与追溯。20 种以下不得分。	查看在营凭证或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；查看材料，现场查看。			
5	内部管理 (15 分)	处方药管理规范，处方保存、登记制度健全的；得 10 分，不健全的不得分。	查看资料，现场核查。			
		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得 5 分（含退休人员）；执业药师未注册在本店不纳入，执业药师未在本店参保的暂不纳入。	比对从业人员名单，查看缴费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等资料，现场核查。			
6	管理服务 (15 分)	1、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全程冷链运输、储存管理等特许服务能力，设有谈判药专区专柜，不具备的暂不纳入。 2、谈判药管理相关制度健全，提供购取药及咨询服务，建立援助药品领用与管理制度，不符合的不得分。	现场查看制度规定、全程冷链储运的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，随机询问特药服务人员。			
7、	附加条款 (加分)	1、DTP 药房加 5 分；2、三级医院 500 米内加 2 分；3、面积达到 150 m² 加 3 分。经营品种 20 种以上每超过 5 种加 1 分,最多加 5 分。	查看资料，现场核查。			
诚信承诺：本人承诺提供材料和自评结果真实。药店负责人签字：				合计		

备注：1.“评估记录”栏目如实简略记录扣分情况， 复核人员签字：
2.自评得分≥95 分的，经医保部门复核得分≥95 分的，评估为“合格”。
3.本评估标准依据《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机构服务协议文本》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。